

附件

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		
分 類	場域名稱(主管機關)	防空疏散避難指引
醫 療 照 護	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(衛生福利部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就近實施避難。 2. 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，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，不受演習管制。
公 共 運 輸	海空運航班及航站、高速鐵路、臺鐵、捷運、輕軌、客運、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(交通部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場(航)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就近實施避難。 2. 候機室(月臺)內候機(船、車)之旅客，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，不受演習管制。 3. 下機(船、車)旅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，就近實施避難。 4. 飛機、船舶、鐵路、捷運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、高架道路之車輛，均正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。 5. 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，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。 6. 交通控制(行控)中心、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，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，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，均不受演習管制。

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

分 類	場域名稱(主管機關)	防空疏散避難指引
生 活 消 費	旅館、商場、市場、展覽場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、藥局、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(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室內、外營業(活動)項目暫時停止。 2. 業者、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就近實施避難，並勸導室內人員切勿離開建築物。 3. 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，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、財產、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，均不受演習管制。
教 育 學 習	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(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)	
觀 展 觀 賽	戲院、電影院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溜冰場、游泳池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、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(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)	
休 閒 娛 樂	郵輪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、酒廊、MTV、KTV、理容院、指壓按摩場所、三溫暖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、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(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)	
宗 教 祭 祀	寺院、宮廟、教堂、教會、殯儀館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(內政部)	
機 關 機 構	各級政府機關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、銀行、證券期貨商、保險公司、電信公司、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(各部會)	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李駿賢
電話：02-23116117#26213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防動字第1120176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，紙本，2，頁。(00P00-1120176303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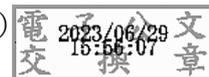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2年「萬安46號演習」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請轉達所屬機關（構）周知，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(均含附件，請查照)



院長 陳建仁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聿婷

電 話：0437061334

電子郵件：e-32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0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、112年「萬安46號演習」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
(0090348A00_ATTCH1.pdf、009034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12年「萬安46號演習」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
指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7月5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20065116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請各校配合所在縣市政府策劃辦理，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國立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
學院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